

# 大葉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辦法

106年9月14日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六〇〇六〇九三九號函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九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以參與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獎助生從事第一項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時，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之研究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研究學習活動，應與前項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三、授課或指導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活動，支領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四、研究獎助生應依本校研究獎助生學習計畫約定書簽訂合約，內容應載明有關學習期間、學習內容、學習規範、學習準則、學習評量方式、助學金獎助方式、研究計畫書著作權與文件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之合意。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本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之教學獎助生，應踐行下列程序：

一、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本校課程規劃會議程序。有研究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配合開設兩門課程教學專業與實務能力培育課程及教學獎助生實習課程，前者為選修一學分；後者為選修零學分，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本校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第五條 依據第四條本辦法所稱教學獎助生，每週應提供五小時學習服務之負擔。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事項，依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各單位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三點或第四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計畫執行單位或系所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得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本校編列或教育部支應所需經費。

第九條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

及著作財產權)。

-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第十條 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獎助生對於參與本校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之申訴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